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1528號

聲 請 人 潘冠儒

代 理 人 秦玉坤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91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10月1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佳薇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

書記官 陳弘毅

附表：

110年度除字第1528號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1	工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	100-NX-0000000	1	1, 000, 000
2	工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	105-NY-0000000	1	1, 000, 000
3	工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	105-NY-0000000	1	1, 000, 000
4	工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	106-NY-0000000	1	2, 000, 000